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郭淑麗

電話：04-37061429

電子信箱：e-g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79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財政部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

(A09030000E_11500798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985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985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985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79856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修正「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
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19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50085443號函轉
財政部115年8月18日台財產管字第1154000485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財政部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
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
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8/21
07:53:26
交換章

